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16-067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新余高新区东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杰智能”）于2016年7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新余高新区东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辉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新余高新区东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东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827,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在2016年7月1日解除首发限售并上市流通。

3、减持数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827,815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1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5、价格区间：不低于东杰智能首发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东辉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东辉投资作为东杰智能的股东，在此保证向东杰智能董事会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承诺履行情况

东辉投资的首发限售股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满足本人/本单位其他承诺的前提下，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东辉投资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备查文件

新余高新区东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